

2023 年度
福建省中共清流县委
政法委员会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制中国，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乡（镇）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清流、法治清流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党委决策和

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五)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全县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员会、县委提出建议。

(七)指导和推动县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八)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提出建议

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社会面管控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指导推动全县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配合县委及组织部门选拔管理、考核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乡镇党委政法委员开展工作。代管清流县法学会和见义勇为工作协会。

(十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点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四)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6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1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单位主要任务是：对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
条例》和省委实施办法，聚焦省委“三争”行动和市委、县
委“抓大促高”工作要求，主动融入和服务县委中心工作，
坚持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
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信访维稳形势持续向好
- （二）打击违法犯罪成果显著
- （三）社会治理创新亮点突出
- （四）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五）政法队伍涌现一批先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6.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42.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73.87	本年支出合计	116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0
总计	1174.69	总计	1174.6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1173.87	1137.11	0.00	0.00	0.00	0.00	3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30	453.54	0.00	0.00	0.00	0.00	1.7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5.30	453.54	0.00	0.00	0.00	0.00	1.76
2013601	行政运行	389.11	387.35	0.00	0.00	0.00	0.00	1.7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5	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9.50	614.50	0.00	0.00	0.00	0.00	3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9.50	614.50	0.00	0.00	0.00	0.00	3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9.50	614.50	0.00	0.00	0.00	0.00	35.00
229	其他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1167.09	408.96	758.1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5.30	390.19	65.11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5.30	390.19	65.11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89.11	389.11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	0.00	65.11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5	0.00	27.0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5	0.00	27.05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5	0.00	27.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2.72	0.00	642.7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2.72	0.00	642.72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2.72	0.00	642.7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24	0.00	23.2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3.24	0.00	23.2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24	0.00	23.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54	453.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05	27.0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14.50	614.5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3.24	23.24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37.11	本年支出合计	1137.11	1137.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37.11	总计	1137.11	1137.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7.11	407.20	72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54	388.43	65.1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53.54	388.43	65.11
2013601	行政运行	387.35	387.35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11	0.00	65.11
2013650	事业运行	1.08	1.0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5	0.00	27.0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5	0.00	27.0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5	0.00	2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7	18.7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4.50	0.00	614.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4.50	0.00	614.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4.50	0.00	614.50
229	其他支出	23.24	0.00	23.24
22999	其他支出	23.24	0.00	23.24
2299999	其他支出	23.24	0.00	23.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4.12	30201	办公费	5.2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4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
30103	奖金	15.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3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4.0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1	30215	会议费	0.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2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3.81	公用经费合计					133.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9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3
3. 公务接待费	6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174.69 万元，支出总计 1174.6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78.32 万元，增长 47.51%，主要是增加社区网格化人员办公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173.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7.50万元，增长53.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7.1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6.7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167.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1.54万元，增长46.7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08.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3.81 万元，

公用支出 135.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758.1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37.11 万元，支出总计 1137.1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50.99 万元，增长 44.65%，主要是：增加社区网格化人员办公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7.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99 万元，增长 44.65%，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01-行政运行支出 387.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8.10 万元，增长 143.2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网格化人员及办公经费。

(二)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5.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1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村居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

(三) 2013650-事业运行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加 1.0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

（四）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2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列入此科目。

（五）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18.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反邪教协理员工资。

（六）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614.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19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党建引领、五员轮职、乡贤助力”工作经费。

（七）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23.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2 万元，下降 44.35%。主要原因是乡贤表彰经费。

（八）2049902-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救助费用列入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7.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3.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3.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77%；较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是永福化工案（事）件省事督导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93%；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末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93%；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13%。主要是比较上年减少二十大期间维稳用车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92%；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30.56%。主要是永福化工案（事）

件省事督导增多。累计接待 41 批次、16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社会治理综合保险、社会治理创新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4.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社会治理综合保险、社会治理创新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4.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40 万元，比上年 3.4 万元 382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网格化人员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预留) 社会治理创新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社会治理探索，开展创新项目扶持。								
主要成效			用于灵地镇召开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三级”网格化管理现场推进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治理探索，开展创新项目扶持。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万元		12	5	5		
		社会成本指标	1		>null1		1	3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null1		9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null1		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社会治理创新项目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		>null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7.5%		98.64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创新项目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得到推广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 年		>1 年		1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预留) 社会治理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清流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概况			根据清政纪要〔2018〕98 号文件清流县委政法委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计生协会、县妇联、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成立工作组，按照各职能做好 9 个险种的分解确认，明确赔付程序流程，确保合同投保赔付到位，有效形成政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效应。								
主要成效			共理赔款项 264.55 万元，惠及我县群众 690 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01	334.01		33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01	334.01		33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清政纪要（2018）98 号文件清流县委政法委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计生协会、县妇联、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成立工作组，按照各职能做好 9 个险种的分解确认，明确赔付程序流程，确保合同投保赔付到位，有效形成政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效应。				共理赔款项 264.55 万元，惠及我县群众 69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费给付到位		≥11		334	5	5	按时结算	
		社会成本指标	1		≥null1		264.55	4	4	无偏离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null1		1	1	1	无偏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11		1	10	10	无偏离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保险种类影响社会稳定案事件		≥0 起		0	10	9	无偏离	
		生态效益指标	1		≥11		10	10	10	无偏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7.5%		98.648	10	10	无偏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参保人数		≥160000 人		160000	15	15	无偏离	
		质量指标	参保率内常住人口		≥11		20	20	20	无偏离	
时效指标		一年		≥11		1	5	5	无偏离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预留）社会治理综合保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清政纪要〔2018〕98 号文件清流县委政法委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计生协会、县妇联、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成立工作组，按照各职能做好 9 个险种的分解确认，明确赔付程序流程，确保合同投保赔付到位，有效形成政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社会效应。

（二）主要成效

共理赔款项 264.55 万元，惠及我县群众 690 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保费给付到位 (1)，目标值 1，完成值 334，分值 5，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1) 1 (1)，目标值，完成值 264.55，分值 4，得分 4。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1) 1 (1)，目标值，完成值 1，分值 1，得分 1。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完成参保人数 (人)，目标值 160000，完成值 16000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参保率内常住人口(1)，目标值 1，完成值 20，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一年(1)，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5，得分 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1(1)，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效益指标

1) 确保不发生保险种类影响社会稳定案事件(起)，目标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9。

3、生态效益指标

1) 1(1)，目标值 1，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目标值 97.5，完成值 98.64 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综治保险的社会知晓率较低。二是社会治理综合保险为预留经费，每年需找县主要领导审批，易造成参保时间延期。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综治保险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综治保险的认识度和接受度。二是提早与相关单位进行资金拨付沟通，确保社会治理综合保险保费及时续上，各项保险正常推进，实效落实。